

個案研討: 凱米颱風受災補助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高市府今天表示,因市內多棟大樓地下室淹水,地下室停放車輛泡水 災情嚴重,為減輕受災戶泡水汽車拖吊費負擔,陳其邁指示增加拖吊 費補助措施。

此外,針對有民眾為拖吊風災泡水車,但卻遇到拖吊業者喊出不合理 價格,高市府消保官今天上午也會同交通局、稅捐處主動稽查拖吊業 者,呼籲業者價格應公開誘明,嚴正警告業者勿趁機哄抬價格。

高市府消保官指出,雖泡水車輛有特殊機具設備的使用需求,收費確 實高於一般拋錨汽車拖吊費用,但目前部分拖吊業者喊出的價格,已 明顯高於平日行情。

消保官表示,若發現拖吊業者無正當理由卻收取超出行情的拖車費用,即認定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,將依違反《公平交易法》規定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,可處 5 萬元以上、2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2024/07/28 今日新聞)

● 凱米颱風帶來強大風雨,導致許多車輛車牌脫落遺失,台南市警局交通大隊統計,截至113年7月29日風災期間,總共受理號牌遺失168面,一共有131面號牌被尋獲,員警協助發還110面,均立即依「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」辦理後續為民服務工作。 (2024/07/29 三立新聞網)

●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布「凱米颱風淹水救助申請辦法」,淹水入戶 50 公分以上住戶,由台南市政府加碼到 1 萬 5000 元,加上中央核發每戶 2 萬元,共計每戶慰助金 3 萬 5000 元;若擁有中低收入戶身分,由台南市政府加碼 1 萬 5000 元,加上中央加發補助金,中低收入戶最高可領 4 萬 5000 元。

台南市社會局指出,為減輕民眾財產損失衝擊,淹水 20 公分以上未達 50 公分住戶,市府加碼提供每戶 5000 元慰助金;若為中低收入戶,除了市府加碼補助的 5000 元,另有中央加發 1 萬元,共 1 萬 5000 元。

台南市社會局指出,泡水汽、機車方面,汽車受損維修超過2萬元,機車受損維修超過2000元民眾,檢具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可申請補助。 (2024/07/29 中央通訊社)

傳統觀點

- 颱風淹水,人民難免都有不同的損失,為什麼只補助有房有車的?
- 真是大有為政府,體恤民眾,這就是選舉制度帶來的好處。

管理觀點

自己的財產當然自己要管好。房子也好、車子也好,農作物也好、工廠也好,要避免或減少在遭逢普遍的災害時受到損失,是不是該自己先做好事先的保險?像本案例所指出的政府為了體恤民眾,補助拖車費、修車費或統一發給受災戶慰問金,為什麼可以動用納稅人的稅金來「做好人」?而且擁有房屋、汽機車地下停車位的應該還是經濟條件比較好的民眾吧!那麼工廠倉庫、農作物、養殖場、商家賣場…等不是也都會有損失嗎?他們的損失誰來補償呢?買不起房、沒有地下停車位的、不住在房價比較貴的一樓…等沒有受惠的民眾,拿不到補貼只好怨自己,這是一個公平的社會嗎?是我們響往的社會嗎?

為什麼民選的地方政府會出台這類的補助政策?當然,統一發放在行政作業上是最簡單的,用的又不是自己的錢,還可以爭取到好名聲,何樂而不為?以後錢不夠用就要求中央撥補就好了。或許在現在的選舉制度下,民選的官員當然會想出這種辦法。可是政府有限的經費應該這樣使用嗎?真的是把錢用在刀口上了嗎?為什麼當行政官員提出這種主張時,所謂替人民看好荷包的議員

敢有意見嗎?反對的議員,下次還想要選嗎?有什麼制度就有什麼選民、有什麼選民就有什麼政府,正是最好的寫照!實在令人嘆息!

同學們,你對這類的補貼有什麼看法?請提出分享討論!